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3113號

聲 請 人 銀根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傑

相 對 人 王信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如附表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其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各到期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查附表二編號002紙上註記「僅供銀根會務專用」，該文字已就付款之內容、付款方式、付款之效力作限制，實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牴觸，即屬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該本票自因而無效，聲請於法不合，該部分應予駁回。

三、次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

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以銀行軋票為例，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

四、查附表二編號003之本票所載之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1月17日，其到期日在發票日112年11月23日前，故該到期日視為無記載，本票視為見票即付。聲請人於114年6月6日聲請狀陳明已於112年11月17日為提示，然112年11月17日係早於發票日，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綜上，聲請人就附表二編號003之本票顯未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該部分聲請不應准許。

五、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八、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一：				114年度司票字第01311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001	113年4月8日	60,000元	113年4月8日	113年4月8日

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01311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002	112年4月20日	115,000元	112年4月20日	
003	112年11月23日	80,000元	112年11月17日	